

议价协议

申请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申请执行人 申请执行被执行人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，申请执行人已申请对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长沙市开福区开福寺路3号竹韵商居3栋604房产进行评估拍卖。现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经友好协商，同意采取议价方式对上述房屋进行拍卖，双方就具体议价内容达成一致如下：

1、拍卖房屋为：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长沙市开福区开福寺路3号竹韵商居3栋604房屋(产权证号00562214)。议价一致确认：房屋总价为185万元。

2、被执行人 承诺不破坏上述房屋的整体结构及装修，如有任何破坏行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3、申请执行人 与被执行人 承诺在议价时并不存在恶意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，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

4、此协议共肆份，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各执壹份，交承办法院贰份，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申请执行人： ()

被执行人： ()

2022.11.27